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65179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市民何美玲女士(女，身份證字號:F22690****，民國38年2月16日出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中正路10號三樓，其115年11月1日於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往生，目前何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6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19499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提何君大體暫放於本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代理區長 陳奇正